

##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實施要點

- 一、為保障新北市政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權益，並使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特殊教育班（以下簡稱特教班）係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類之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
- 三、特教班及教師每星期最低授課節數如附表。
- 四、特教班每節分鐘數比照同教育階段普通班每節分鐘數辦理。
- 五、特教班編制教師每星期授課時數合計超過該班每星期上課節數部分，應依學生能力以分組教學、協同教學等方式補足。
- 六、特教班編制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合計少於該班每星期上課節數部分，得依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三款規定辦理。
- 七、身心障礙類集中式特教班每班置導師二人，資賦優異類集中式特教班每班置導師一人，均由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班級相關事務之執行與協調。

學校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分散式資源班，得各設召集人一人，由該類班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班級相關事務之執行與協調。
- 八、各類特教班，國小每班編制教師二人，國中每班編制教師三人，高中及高職職每班編制教師三人，應安排合格特教教師擔任，並以專任為原則。

特教班教師如需兼任行政職務，以兼任特教組長為優先。但因特殊原因需兼任其他行政職務時，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為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前項特教班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擔任組長所酌減節數應比照其他組長納入學校總體節數分配，不得減少任教特教班之每星期上課總節數。
- 九、學校設有二類以上身心障礙特教班，或同類身心障礙特教班二班以上，因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需求，得合併校內身心障礙班授課總節數，參酌學生人數、教師專長、學生能力及需求後，彈性分配各類班授課時數，提供多元特殊教育服務方式，惟調整後之情形仍須符合本要項其他相關規定，不得減少授課總節數。
- 十、特教班教師如因學生學習需要須與普通班教師交互支援教學，其節數應對等補足，且不得超過專任教師授課總節數二分之一。
- 十一、普通班專任教師同時擔任普通班與特教班教學，授課科目與該特教性質一致者，節數得按特教班之授課節數比例計算之。
- 十二、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生其在校學習時間（包括上課時間及作息時間），應與同年級普通班學生相同。
- 十三、身心障礙類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生在普通班學習之科目及節數，應依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實施。

附表

	身心障礙類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資賦優異類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教師 兼特 教組 長	分散式 資源班 召集人
	每班 每星期 最低授 課節 數	專任 教師 每星期 最低授 課節 數	導師 每星期 最低授 課節 數	每班 每星期 最低授 課節 數	專任 教師 每星期 最低授 課節 數	導師 每星期 最低授 課節 數	學生 在資 源班 時間	每班 每星期 最低授 課節 數	專任 教師 每星期 最低授 課節 數	學生 每星期 接受輔 導時 間	專任 教師 每星期 最低授 課節 數	比照 其他 組長 授課 節數	比照專 任教師 減二節 課
國小	四十		十八	三十九	十九	十六	最高 不超 過普 通班 節數 二分 之一 為原 則	四十 二	十九	每生 每星期 最少接 受輔 導一 至二 次	十九 不含 交通		
國中	五十	十六	十四	教師及導師皆比照 普通班領域教師及 導師授課節數辦理				五十 二至 五十 四	十六		十六 不含 交通		
高中 職	四十 四	十六	十二 不含 週會					四十 八	十六		十六 不含 交通		